

关于继续保留实施和关停退出“两高”项目清单（第一批）的公示

依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1〕9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过省市县三级联合审查，并经企业确认，现对第一批可以继续保留实施的“两高”项目和关停退出的“两高”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。

公示期间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异议的，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反映。公示期间：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10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3094。

电子邮箱：gyc_sdfgw@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1.全省继续保留实施的“两高”项目清单（第一批）

2.全省关停退出的“两高”项目清单（第一批）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统计局

山东省能源局

2022年12月30日